



GBA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261

INTERIM REPORT
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財務回顧
10	中期業績
32	權益披露
37	股份期權計劃
4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GBA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祖偉(主席)

(於2022年4月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鄭玉清(副主席)

(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郁繼耀(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

譚毅洪(於2022年1月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

鄒小岳(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胡惠珊(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劉可傑(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譚競正

審核委員會

胡惠珊(主席)(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劉可傑(主席)(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劉亦樂(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

鄒小岳(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譚競正

薪酬委員會

劉亦樂(主席)(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

鄒小岳(主席)(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胡惠珊(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劉可傑(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譚競正

王祖偉(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

麥紹棠(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鄭玉清(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郁繼耀(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

譚毅洪(於2022年1月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祖偉(主席)(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

麥紹棠(主席)(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鄭玉清(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郁繼耀(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

譚毅洪(於2022年1月3日辭任)

劉亦樂(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

鄒小岳(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胡惠珊(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劉可傑(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譚競正

公司秘書

張延·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

施雪玲(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公司網址

www.gb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61

授權代表

王祖偉

張延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4樓141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2022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9,0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0港元下跌約52.6%。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置地新城及中建•俊公館部分餘下單位。中建•俊公館第2.2期仍處於發展階段，並預期於2024年竣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14,0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56.3%。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不派息)。

業務回顧

房地產業務

於回顧期內，我們繼續專注位於遼寧省鞍山市的房地產項目。本集團在鞍山市擁有三個房地產項目，其中兩個分別名為「置地新城」及「依雲山莊」的項目已經完工。兩個項目的大部分物業單位已經售出。

本集團在鞍山的其餘項目名為「中建•俊公館」，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建•俊公館項目分六期開發，包括第1.1、1.2、1.3、2.1、2.2及3期。如同我們在鞍山市的首兩個項目，中建•俊公館亦深受購房者歡迎。該項目第2.2期尚在發展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房地產業務錄得約7,000,000港元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置地新城及中建•俊公館部分餘下單位。

金融業務

我們已結束在中國內地的金融業務，但仍然繼續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我們預期該業務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2,000,000港元。我們亦會尋找機遇以擴大我們的金融業務，當中包括房地產按揭、股份按揭、營運資金融資及奢侈品融資。

汽車業務

於回顧期內，我們開展銷售汽車的業務以令收入基礎多元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我們預期此項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十分不明朗。新冠病毒病(「**2019新冠病毒病**」)大流行繼續對全球經濟復蘇構成挑戰，病毒仍然存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

我們將持續尋求新商機以令收入基礎多元化，同時在可行情況下降低成本。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他們在本期間面對各種挑戰下仍對本集團堅定承擔、忠誠及勤奮的表現，表示衷心的感謝。此外，本人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銀行、顧客、供應商及業主在這前所未有的時期下對本公司不斷的鼓勵及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2年8月30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反映其投資控股、土地及物業發展及銷售(「物業業務」)、在香港從事放債人業務(「金融業務」)及在香港從事汽車業務(「汽車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約19,000,000港元下跌約52.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9,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約7,000,000港元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置地新城及中建•俊公館部分餘下單位，而去年同期約19,000,000港元的收入則大部分來自銷售置地新城及依雲山莊物業單位。

於本期間，房地產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按收入計最大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近乎70%。然而，房地產業務的收入減少是因為依雲山莊項目於本期間沒有收入貢獻。房地產業務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i)2019新冠病毒病爆發對物業銷售帶來負面影響；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疲弱所致。

金融業務於本期間的收入約為1,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收入則約為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市場僅集中在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及香港，該等地區貢獻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部收入。

High 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高階發展有限公司)(「High Step」)持有廣東省惠州市一項工業物業改造項目(「該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為一項將廠房物業改造為住宅、商店、停車場及學校配套的綜合發展項目。High Step計劃在2019新冠病毒病大流行受控後開始發展該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為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及物資以及物業增值稅。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0,000,000港元下跌約70.0%至本期間約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下跌所致。

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去年同期錄得毛虧約1,000,000港元，而本期間則錄得毛利約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的毛虧率約為5.26%，而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3.3%。毛利上升主要由於來自物業業務的直接成本下降及來自金融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的零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取的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指廣告及銷售代理費。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約4,000,000港元下跌約50.0%至本期間約2,000,000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廣告數目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折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7,000,000港元下跌約33.3%至本期間約18,000,000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酬酢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維持其資本充足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20,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590,00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4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829.41%(於2021年12月31日：約702.04%)。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零)，反映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結構(續)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銀行借款(如有需要)，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如有)的未來所需。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1年12月31日：無)。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的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的风险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均中央統籌庫務活動。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风险減至最低。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款，故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利率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我們會繼續監察匯兌風險，然而，我們亦無意參與任何高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5人（2021年12月31日：42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作衡量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股份期權。於2022年6月30日，在2011計劃中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有7,469,993,990份（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有10,914,993,990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7月18日舉行的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以下內容的決議案獲通過：(i)股份合併，其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予削減，其中(a)（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予註銷；(b)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9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838,461,000港元（分為1,838,461,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8,384,610港元（分為1,838,461,000股新股份）（「**股本削減**」）；及(c)直至生效日期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1,820,076,390港元將會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本重組**」）；及(iii)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7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收入	4	9	19
銷售成本		(6)	(20)
毛利／(毛虧)		3	(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	(4)
行政費用		(18)	(27)
除稅前虧損	6	(14)	(32)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14)	(32)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	(3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77港仙)	經重列 (1.76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	(32)
在以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除稅後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	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9)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9)	(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
應收借款及利息	12	-	7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220	2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0	290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09	101
可出售物業		411	437
存貨	11	25	-
應收帳款	13	-	1
應收借款及利息	12	71	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	5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47	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48
流動資產總額		705	688
資產總額		925	9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839	1,839
儲備		(999)	(960)
股東權益總額		840	8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35	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	48
租賃負債		1	1
流動負債總額		85	98
負債總額		85	9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925	978
淨流動資產額		620	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0	8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帳	資本儲備	股份 期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839	341	733	38	(36)	(2,036)	879
期內虧損	-	-	-	-	-	(14)	(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5)	-	(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	(14)	(39)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839	341	733	38	(61)	(2,050)	840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839	341	733	38	(49)	(1,976)	926
期內虧損	-	-	-	-	-	(32)	(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	-	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	(32)	(29)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839	341	733	38	(46)	(2,008)	8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	(32)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	—*	—*
發展中物業增加		(14)	(32)
可出售物業減少		(13)	(23)
存貨增加		6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借款減少／(增加)		(2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	(71)
應付賬款減少		10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2)	(13)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8	(3)
已付利息		(38)	(119)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8)	(11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2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	—

* 少於1,000,000港元折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7)	(11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	1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	1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	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21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2021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從事以下三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去年同期：兩個須呈報經營分部)：

- (a) 房地產業務分部是指從事土地和物業發展及銷售；
- (b) 金融業務分部是指在香港從事放債人業務；及
- (c) 汽車業務分部是指在香港從事汽車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經常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總辦事處及總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房地產業務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對帳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	7	2	-	9	-	9
其他收入	-	-	-	-	-	-
	7	2	-	9	-	9
經營(虧損)/溢利	(2)	2	-	-	-	-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4)	(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	2	-	-	(14)	(14)
所得稅	-	-	-	-	-	-
期內(虧損)/溢利	(2)	2	-	-	(14)	(1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	-	-*	-*

* 少於1,000,000港元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房地產業務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對帳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	19	-*	19	-	19
其他收入	-	-	-	-	-
	19	-*	19	-	19
經營虧損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10)	(10)
除稅前虧損	(22)	-**	(22)	(10)	(32)
所得稅	-	-	-	-	-
期內虧損	(22)	-**	(22)	(10)	(3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	-*	-*

* 少於1,000,000港元

** 少於1,000,000港元經營溢利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2022年6月30日

百萬元	房地產業務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對帳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61	71	25	657	-	657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268	268
資產總額	561	71	25	657	268	925
分部負債	79	-*	-	79	-	79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6	6
負債總額	79	-*	-	79	6	85

於2021年12月31日

百萬元	房地產業務 (經審核)	金融業務 (經審核)	小計 (經審核)	對帳調整 (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95	72	667	-	667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311	311
資產總額	595	72	667	311	978
分部負債	89	-*	89	-	89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10	10
負債總額	89	-*	89	10	99

* 少於1,000,000港元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對外客戶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及香港	9	19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本集團產品及物業售予客戶的最終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香港	-	-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業務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約2,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少於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更多。

4. 收入

收入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利息收入以及銷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

收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物業	7	19
其他來源之收入		
應收借款的利息收入	2	—*
	9	19

* 少於1,000,000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i) 銷售資料明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銷售收入約7,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0港元)來自中國內地，並於轉移物業之時間點確認。

(ii) 履約責任

銷售物業

當物業轉讓給予買方時，義務履行已算滿足，而同時本集團擁有即時收取代價的權利，並且代價很可能得以收取。

5. 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3	—
其他	—*	—
	3	—

* 少於1,000,000港元

** 於期內有關在中國的物業業務已收取／應收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的收據上概無附有未兌現的條件。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6	20
折舊	—*	—*

* 少於1,000,000港元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	—
遞延稅項	—	—
本期間稅項總額	—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不派息)。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基準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	(32)

	股份數目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838,461,000	1,838,461,000

附註：

- (i)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報告期後的股份合併。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
- (ii) 於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根據於2022年7月18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併已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2021年1月1日(最早報告期初)發生。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存貨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古董車	25	—

12. 應收借款及利息

應收借款及利息來自香港的金融業務，已借予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應收借款沒有抵押，以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借款及利息並未逾期及無需減值。

13. 應收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	-	1	100
	-	-	1	100

應收帳款為中國內地物業銷售的應收帳款。

14. 股本

百萬港元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0股(2021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3,846,100,000股(2021年12月31日：		
183,846,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839	1,839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	-	47	96
90日以上	35	100	2	4
	35	100	49	100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及一般有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付款期。

16.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17.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作為抵押(2021年12月31日：無)。

18. 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承擔(2021年12月31日：無)。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資料在其他部份所載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建富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建富通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中建富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服務費	(i)	1	1
中建富通：			
利息收入	(ii)	2	—*

* 少於1,000,000港元

附註：

- (i) 中建富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所收取的行政服務費。
- (ii) 於2021年6月1日，本集團與中建富通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建富通授出7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為期兩年。利息收入指由貸款提取日期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應計利息。
- (iii) 中建富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麥先生**」)及鄭玉清女士(「**鄭女士**」)。麥先生及鄭女士已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8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上述第(ii)段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經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5

(c)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本集團與中建富通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結餘詳情已於附註12中披露。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7月18日舉行的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以下內容的決議案獲通過：(i)股份合併，其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予削減，其中(a)(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予註銷；(b)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9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838,461,000港元(分為1,838,461,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8,384,610港元(分為1,838,461,000股新股份)(「**股本削減**」)；及(c)直至生效日期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1,820,076,390港元將會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本重組**」)；及(iii)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0. 報告期後事項(續)

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7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21. 中期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報告於2022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2022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期權數目	總權益	
執行董事					
王祖偉（「王先生」） （於2022年1月3日委任）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3,667,100,000 (附註1)	—	53,667,100,000	29.19%
麥紹棠（「麥先生」） （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3,667,100,000 (附註2)	—	—	—
	實益擁有人	—	2,620,000,000 (附註3及4)	46,287,100,000	25.18%
鄭玉清（「鄭女士」） （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3,445,000,000 (附註3及5)	3,445,000,000	1.87%
譚毅洪（「譚先生」） （於2022年1月3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附註5)	10,000,000	0.5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2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期權數目	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岳 (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3及6)	35,000,000	0.01%
劉可傑 (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3及6)	35,000,000	0.01%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3及6)	35,000,000	0.01%

* 該百分比按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83,846,1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 王先生實益擁有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 (「Top Pioneer」) 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op Pione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及Top Pioneer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行使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29.19%的權益。王先生為Top Pioneer的董事。
- 所披露權益的43,667,100,000股股份，是由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8)間接持有，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富通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中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8,467,100,000股，而永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200,000,000股。由於麥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持有中建富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1%，他因而有權在中建富通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於上述43,66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2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3. 該項指根據2011計劃授予董事而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下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4. 麥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的2,620,000,000份股份期權權益是指(i)麥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及(ii)麥先生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2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麥先生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鄭女士及譚先生各自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的3,445,000,000份股份期權權益是指(i)該兩名執行董事各自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82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ii)該兩名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2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及(iii)該兩名執行董事各自於2019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譚先生於2022年1月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經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因此，有關股份期權已於2022年5月4日失效。鄭女士於2022年8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鄧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各自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的35,000,000份股份期權權益是指(i)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4年1月17日獲授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ii)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iii)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及(iv)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9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鄧小岳先生於2022年8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2年6月30日，沒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於2022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3,667,100,000 (附註1&2)	43,667,100,000	23.75%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3,667,100,000 (附註1&2)	43,667,100,000	23.75%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467,100,000 (附註1&2)	28,467,100,000	15.48%
永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00,000,000 (附註1&2)	15,200,000,000	8.27%
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667,100,000 (附註3)	53,667,100,000	29.19%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於2022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83,846,1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所述的43,667,100,000股股份權益中，當中的28,467,100,000股股份由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15,200,000,000股股份是由永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於2022年6月30日，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和永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富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茲提述中建富通於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7月28日刊發的公佈及於2021年12月28日刊發的通函。於2021年12月31日，Top Pioneer通過與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永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賣方)和中建富通(作為擔保人)於2021年11月15日簽訂(經於2021年12月1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22年1月22日訂立的第二補充協議、於2022年3月15日訂立的第三補充協議、於2022年5月7日訂立的第四補充協議、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的第五補充協議及於2022年7月26日訂立的第六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該協議」)有條件買賣合約持有本公司53,667,100,000股股份。根據該協議，Top Pioneer通過第一賣方和第二賣方有條件買入共53,667,100,000股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該協議項下計劃中的交易仍未完成。

除麥先生、鄭女士及譚先生亦為中建富通的執行董事，及亦為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和永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王先生亦為Top Pioneer的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2022年6月30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2011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2011年5月27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26日到期(「2011計劃」)。儘管如此，2011計劃對已按2011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該等股份期權仍具有效力。

於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2011計劃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概列如下：

姓名及／或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麥紹棠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於2022年 5月20日辭任)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320,000,000	-	-	-	1,320,000,000
							小計	2,620,000,000
鄭玉清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825,000,000	-	-	-	825,000,000
(於2022年 8月1日辭任)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320,000,000	-	-	-	1,320,000,000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小計	3,445,000,000

股份期權計劃(續)

2011計劃(續)

姓名及/或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譚毅洪 (於2022年 1月3日辭任)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825,000,000	-	-	825,000,000	-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300,000,000	-	-	1,320,000,000	-
							小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岳 (於2022年 8月1日辭任)	17/1/2014	17/1/2014 - 16/1/2024	0.010	5,000,000	-	-	-	5,000,000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10,000,000	-	-	-	10,000,000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35,000,000
劉可傑 (於2022年 6月10日辭任)	17/1/2014	17/1/2014 - 16/1/2024	0.010	5,000,000	-	-	-	5,000,000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10,000,000	-	-	-	10,000,000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35,000,000

股份期權計劃(續)

2011計劃(續)

姓名及/或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譚競正	17/1/2014	17/1/2014 - 16/1/2024	0.010	5,000,000	-	-	5,000,000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10,000,000	-	-	10,000,000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0,000,000	-	-	10,000,000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0,000,000	-	-	10,000,000
						小計	35,000,000
小計—董事				9,615,000,000	-	-	6,170,000,000
僱員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299,993,990	-	-	1,299,993,990
總計				10,914,993,990	-	-	7,469,993,990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股份期權根據2011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2011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總共有7,469,993,990份，而行使該等股份期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69,993,990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倘本公司該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需額外發行7,469,993,990股普通股股份及增加74,699,940港元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帳(未扣除發行費用)28,061,746港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除輕微偏離下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出區分。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一職。王先生是一位擁有廣泛技巧並擅長多元化業務的優秀行政人員。他擁有從事多元化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卓越的領導才能和良好的聲望，以上均為履行主席一職的關鍵要素。郁繼耀先生（「**郁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的相稱的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個人擔任。此外，董事會相信，由於王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由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不但可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亦可確保管理層有效地執行董事會的決策。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2022年4月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資料的變動自本公司2021年報的批准日期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載列如下：

鄭女士辭退執行董事、副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鄧小岳先生辭退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劉可傑先生自2022年6月10日起辭退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的變動(續)

劉亦樂先生自2022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惠珊女士自2022年6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自2022年5月20日起辭退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郁先生自2022年5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22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22年4月7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自2022年6月8日起不再擔任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變動，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郁繼耀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胡惠珊女士及譚競正先生。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JABA) and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and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JEA).

There are a number of reasons why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JABA) and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and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JEA) are important.

First, they provide a platform for the publication of research findings in the field of behavior analysis. This research is often groundbreaking and has the potential to significantly impact our understanding of human behavior.

Second, these journals provide a forum for the discussion of theoretical issues in behavior analysis. This discussion is essential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refinement of the field's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ird, these journals provide a platform for the publication of reviews of the literature. These reviews are essential for the synthesis of research finding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areas for further research.

Finally, these journals provide a platform for the publication of artic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behavior analysis to various areas of human life. This application is essent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and programs.

In conclusion,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JABA) and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and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JEA) are important journals in the field of behavior analysis. They provide a platform for the publication of research findings,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literature reviews, and artic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behavior analysis.

These journals are essential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refinement of the field's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areas for further research.

They are also essent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and programs that can improve the lives of individuals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for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in the field of behavior analysis to stay up-to-date on the latest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published in these journals.

By doing so, they can ensure that they are using the most effective and up-to-date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s in their work.

In addition, these journals provide a platform for the publication of artic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behavior analysis to various areas of human life. This application is essent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and programs.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for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in the field of behavior analysis to stay up-to-date on the latest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published in these journals.

By doing so, they can ensure that they are using the most effective and up-to-date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s in their work.

In conclusion,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JABA) and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and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JEA) are important journals in the field of behavior analysis. They provide a platform for the publication of research findings,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literature reviews, and artic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behavior analysis.

These journals are essential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refinement of the field's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areas for further research.

They are also essent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and programs that can improve the lives of individuals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for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in the field of behavior analysis to stay up-to-date on the latest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published in these journals.